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目录

一、公司简介及 2015 年回顾.....	1
二、公司基本信息	2
三、财务状况摘要	3
四、风险管理信息	4
五、公司治理情况	14
六、薪酬	16
七、年度重大事项	19
八、财务报表	20
九、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支行及联络方式	21

一、公司简介及2015年回顾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澳新中国”)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澳新银行”)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10月开业。作为澳大利亚在华最大的投资企业之一,澳新银行在中国的发展已超过29年,截至2015年底澳新银行是唯一一家在中国本地注册的澳大利亚银行,澳新中国也是唯一获准在中国境内为个人及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外币和人民币服务的澳资银行。

澳新中国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都、杭州和青岛已经开设了11家分支机构,并将继续在中国西部主要地区和三个经济高速增长区域(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和渤海湾地区)进一步拓展我们的银行业务。

2015年澳新中国大事纪

8月,澳新中国获评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之星奖“最佳企业银行(外资)”和“中国最佳外汇服务银行(外资)”;

9月,澳新中国青岛分行成立;

10月,澳新中国成为首批19家参与CIPS系统银行之一,成功为客户完成了首单跨境人民币直接清算;澳新银行持续赞助上海劳力士大师赛并且在中国持续开展青少年网球培训项目;

11月,澳新中国上海分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分账核算业务的风险评估及系统验收,正式获得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经营资格。

澳新银行是澳大利亚四大银行之一,也是新西兰最大的银行,截至2015年底,澳新银行营业网络遍及29个亚太市场。澳新银行致力于成为“亚太区卓越顶尖的区域性银行”,是目前亚洲最大的澳大利亚银行。2014年格林威治企业银行调查中,澳新银行被评为“亚洲前四大企业银行”,在全球有1,220个分支行及代表处。

二、公司基本信息

- (一) 法定中文名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China）Company Limited
- (二) 法定代表人：Andrew William Geczy
- (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5楼、17楼和12楼B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86 21 6169 6001
零售咨询热线：400 920 8880 /+86 21 61696127
零售投诉热线：800 820 7072 /+86 21 61696127
网 址：www.anz.com.cn

(四) 其他相关信息

-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
-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913643B
-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500万元
- 股东（发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情况：100%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三、财务状况摘要

截止 2015 年末，我行资产总额合人民币 438.86 亿元，其中各项贷款和垫款(原值)合人民币 135.26 亿元；负债总额合人民币 364.33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合人民币 158.52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人民币 14.56 亿元，净利润合人民币 4.50 亿元。在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同时，我行各项监管指标良好，其中资本充足率为 17.98%，存贷比(人民币业务)为 73.85%，不良资产率为 0.26%。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百分比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总额	1,456.18	1,340.04	8.67%
净利润	449.61	327.03	37.48%
资产负债状况			
各项贷款和垫款(原值)	13,526.32	14,028.60	-3.58%
资产总额	43,886.21	43,958.33	-0.16%
各项存款	15,852.13	17,755.33	-10.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453.33	5,256.01	
主要比率			
存贷比(人民币)	73.85%	42.51%	
成本收入比率	55.45%	52.67%	
流动性比率	97.68%	100.18%	
资本充足率	17.98%	14.52%	

*注：成本收入比率 = 业务管理费 / 营业收入总额 x 100%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 公司业务信贷风险

1. 董事会、二级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层的监管情况

我行董事会负责银行总体风险偏好，审查和批准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信贷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决定授权给首席风险官及相关信贷风险管理职能的行政人员，以确保银行日常信贷管理决策机制的独立。

董事会下设二级风险管理委员会，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其对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的监督管理，确保法人银行的风险管理架构的稳固性和信贷决策的独立性。与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并立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别负责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和监督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

我行高级风险管理人员包括首席风险官，分管企业业务和个人业务的信贷经理，市场风险经理，操作风险经理和风险治理及信贷组合管理经理。首席风险官作为高级管理层成员，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通过参与银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拟定，政策制定和日常管理，达到在各个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执行职责。首席风险官也会通过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向银行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战略规划的执行及风险管理的整体状况。同时，也会与监管职能部门建立并保持良好通畅的沟通，确保监管部门对我行的风险管理状况有充分的了解和及时指导。信贷管理政策经首席风险官及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经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以确保信贷风险管理的独立。我行在 2013 年设置了负责信贷风险政策制定和信贷组合风险监控等职能的风险治理及信贷组合管理经理，实现信贷审批与信贷政策制定、信贷组合风险监控和其他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分离，更利于信贷风险管理与政策流程的建立和维护。

2. 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风险限额情况

澳新中国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详细制定了整个信贷申请和审批流程，明确分工，以保证银行遵守商业银行法、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及中国银监会监管的规定和要求。根据银监会有关信贷风险管理文件要求，我行目前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以下的内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指引：《公司业务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澳新中国信贷指引》、《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指引和流程》、《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细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细则》、《项目融资业务实施细则》、《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银团贷款管理指引》、《房地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指引》和《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指引》。

2015年，我行根据监管要求新制定了《绿色信贷指引》，有待董事会的审阅和批准实施。

我行对银监会监控指标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信用风险管理原则》深入理解，充分认识监控指标对于风险管理的重要性，确保我行在信贷风险控制流程中能符合所有监控指标。

我行严格遵循公司业务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进行限额管理，包括：风险敞口管理，客户间额度转移，信贷产品改变和循环额度恢复，额度处理，法律文件起草和执行，记录和额度审批权限的安排，超限额

管理流程，国别风险敞口，优化风险回报，业务拓展策略，行业集中风险度，单一集团/客户集中限额等。我行风险系统每天生成超信用限额报告，对超信用限额进行持续监控。

3.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报告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全球信息和风险系统，向管理层、信贷风险管理人员及信贷业务人员提供完整、及时的信息管理系统报告。

为提高信贷业务各领域的自动化程度，逐步实现信贷审批的全流程系统操作，完整、准确记录信贷审批过程信息，我行于2013年12月正式上线Risk Origin，即整合财务报表录入系统和信贷申请及审批在电子平台，并全面使用该系统的电子平台中的信贷风险评估模版进行信贷申请的制作、提交和审核。

在母行的支持下，澳新中国已完成了2015年（对公）信用风险常规压力测试，并向高管层和董事会汇报了压力测试结果。我行设置了三个压力情景：1）轻度压力情景（经济增速放缓——7年一遇）；2）重度压力情景：（经济增长趋于停滞——25年一遇）；3）极端压力情景（突发经济衰退——75年一遇），主要考虑GDP增速放缓、一线城市民用住宅地产价格下跌、人民币贬值这三大要素。通过运用内部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模型以及蒙特卡洛模拟法，我们测算了未来三年在压力情景下我行对公信贷资产违约风险敞口的扩大、违约率的增长、以及相应的拨备增长。

我行常规压力测试结果如下所示：

1) 基于压力情景下的客户信用评级下调测算得出的对公信贷资产违约风险敞口扩大和违约率增长为：

- 在极端压力情景下，我行预计在第三年出现 1.1%的信贷资产违约；
- 在严重压力情景下，我行预计在第三年出现 1.3%的信贷资产违约；
- 在轻度压力情景下，我行预计在第三年出现 1.0%的信贷资产违约。

2) 基于风险敞口扩大和违约率增长测算得出的拨备增长为：

- 在极端压力情景下，我行专项拨备预计在第二年达到峰值（3.48 亿元人民币）；在重度压力情景下，我行专项拨备预计在第三年达到峰值（2.63 亿元人民币）；在轻度压力情景下，我行专项拨备预计在第三年达到峰值（2.42 亿人民币）。
- 在轻度、重度和极端压力情景下，我行一般拨备预计都在第三年达到峰值，分别为 8069 万元人民币、8929 万元人民币、以及 8972 万元人民币。
- 在极端压力情景下，我行总拨备预计在第二年达到峰值（3.58 亿元人民币）；在重度压力情景下，我行总拨备预计在第三年达到峰值（2.72 亿元人民币）；在轻度压力情景下，我行总拨备预计在第三年达到峰值（2.52 亿元人民币）。

我行常规压力测试结果说明：在各项压力情景下我行的对公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和拨备增长皆在可控的范围内。

除了开展常规压力测试外，当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经济指标突破我行警戒线时，我行也会视情况开展专项压力测试。2015年我行未开展专项压力测试。

4. 内部控制

我行客户营销和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风险管理、前中后台操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实现了职责分离。

公司业务部和研究分析部作为前台部门，负责信贷业务开发、尽职调查，对客户综合银行需求进行评估，制定客户策略，并提交客户信贷风险评估和授信申请报告供信贷风险管理部门审批，并在贷后对客户的信贷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采取及时的措施。

风险管理部门作为中台下属部门包括公司业务信贷风险管理和在母行东北亚资产保全服务部的专家和技术支持下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

后台部门设置为运营部下属部门包括资金清算部、贸易融资部、授信交易管理部、公司贷款操作部、资金部后台、账户及客户服务部、财务营运部、分支行柜面营运部等部门。

我行在2013年成立新产品审批会议，负责审核和批准新产品和重要的产品变动，由首席风险官担任主席，成员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业务部门、合规部、法律部总经理组成，进一步规范新产品申请制度，确保新产品符合中国市场情况以及法律法规，且对信息系统、人员配置和内部流程进行适应性分析，对产品及信贷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所有新产品的申请和审批遵照澳新中国的新产品申请制度，根据中国市场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进行产品设计和申请，对信息系统、人员配置和内部流程进行适应性分析和完善，并取得由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新产品审批会议审核和批准。

5. 贷款清收制度

我行根据澳新中国相关政策和银监会颁布实施的《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问题贷款管理信贷政策，并将严格遵照该政策对问题贷款进行清收。

我行资产保全服务外包给母行东北亚区资产保全服务部门，负责我行高风险信贷管理业务，即主要为贷款清收和向澳新中国提供专家技术支持意见，我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坏帐注销作出最终决定，通过与母行签订外包服务协议，我行详细定义本地和集团的职责和责任，强调本地监管和决策职责。

(二) 零售业务信贷风险

我行对零售业务信贷风险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主要通过零售业务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风险限额规定、风险计量监测、管理信息系统等方法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相关的信贷风险。

零售业务信贷风险管理，为澳新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的组成部分，具有如下重要职责：

1. 建议、执行明确的用以支持整个信贷生命周期的信贷政策和流程，来确保遵循风险偏好要求。这包括与信贷审批和减轻风险相关的政策和流程；并确保这些政策和流程的确立符合中国及集团风险管理的政策要求。
2. 确保对风险管理的充分的、恰当的支持能力和相关的职能，如信贷操作、催收等直接影响信贷风险的职能。
3. 建议、执行用于供应方、代理商、经销商、经纪商和其他对信贷风险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第三方/中介(如房产估价机构、律师事务所、服务代理等)的政策和流程。政策内容包括基本标准，指定第三方/中介服务之前的尽职调查，审批流程包括所需的信贷审批人签字、条款和条件(如欺诈行为下的追索、资金的汇兑等)以及定期审计和审查的流程。
4. 监察信贷管理实施情况，并向首席风险官、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任何贷款资产组合的偏离表现。
5. 对日常的零售信贷负责并在授权范围内对零售信贷贷款进行审批。由抵押贷款业务助理确认提交给零售信贷部的贷款申请和要求的的支持文件是否合格，并由零售信贷部的审批权持有人在他们的授权信贷审批范围内批准。
6. 贷后信贷审查，监督信贷资产质量，收集信息并报告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和风险管理状况。

根据颁布的《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我行已制定并于2010年5月实施了《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在现有的零售业务信贷风险管理政策的基础上，结合监管机构对个人贷款的新要求，提出了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建立有效的个人贷款全流程管理机制，制订贷款管理制度及贷款的操作规程，明确相应贷款对象和范围，实施差别风险管理，建立贷前、贷中、贷后各操作环节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在零售信贷风险管理政策的调整和更新方面，我行严格根据银监会颁布的新法规及我行发行的新产品及时修订相关的政策和细则，确保所有政策均符合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在实际操作中，我行现主要采用客户信用评级和压力测试来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以评估零售业务信贷风险状况。

客户信用评级是对客户违约风险即还款能力的评估，现采取的客户信用评级是建立在客户贷款现时的分期还款和利息偿还的逾期天数的基础上的，主要根据逾期天数的变化对客户信用进行升级或降级。具体的客户信用评级和银监会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贷款成数 逾期天数	贷款成数			银监会贷款 五级分类
	< 80%	80%- 0%	>90%	
逾期在0-29天以内	4	6	7	正常
逾期在30-59天之间	6	6	7	正常
逾期在60-89天之间	7-	7-	7-	特别关注

逾期在90天以上，且抵押品变卖后能够完全偿付预期的到期总数	8-	8-	8-	次级
逾期在90天以上，且抵押品变卖后能够完全偿付预期的本金，但会造成预期利息和费用的完全或部分损失	9	9	9	可疑
逾期在90天以上，且抵押资产变卖后会造成本金、利息和费用的完全或部分损失	10	10	10	损失

压力测试是设定了住房价格、利率与借款人收入为主要风险因素，在不同的压力情景假设下对我行现有个人房贷资产进行了压力测试，以评估在住房价格、利率与借款人收入这三项主要风险因素出现大幅不利变动的情况下，我行个人房贷的资产质量变动情况，并进一步测算我行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上海分行：

(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轻度压力	中度压力	严重压力
不良贷款额	19,210,952.86	23,653,611.86	24,961,314.94	26,692,283.41
不良率	0.77%	1.01%	1.07%	1.14%
预计新增损失	0.00	1,314,065.98	1,968,257.85	2,950,137.62
预计损失	0.00	1,314,065.98	1,968,257.85	2,950,137.62
预计损失率	0.00%	0.06%	0.08%	0.13%

北京分行：

(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轻度压力	中度压力	严重压力
不良贷款额	0.00	254,248.65	304,210.51	419,943.27
不良率	0.00%	0.17%	0.20%	0.27%
预计新增损失	0.00	60,842.28	102,781.99	189,691.12
预计损失	0.00	60,842.28	102,781.99	189,691.12
预计损失率	0.00%	0.04%	0.07%	0.12%

上表显示，我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在不同压力下的预计损失率极低。我行现阶段的零售业务的信贷风险在2015年底仍维持在较低的风险水平。

压力测试帮助我行充分了解潜在风险因素与银行财务状况之间的关系，深入分析我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形成供高级管理层讨论并决定实施的应对措施，预防极端事件可能对我行带来的冲击。同时，压力测试也能够帮助监管部门充分了解我行的风险状况和风险抵御能力。

信息管理系统是零售信贷周期管理中最重要因素之一。它提供了在信贷周期前期做出决策所产生的影响的反馈机制，及产品盈利模型的重要信息。为了保持对组合和信贷周期流程的良好控制，澳新中国重视贷款和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供信贷管理和银行高管层定期审视和作为决策的参考。

做为部门的监督职能之一，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每个月针对每一种零售银行产品完成相应的组合信贷表现报告，报告中包含截至月末各零售产品的各项实际数据和分析数据，提交给零售信贷风险部和本地产品部，并上报至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

(三) 流动性风险

影响我行流动性的业务主要还是以传统业务如客户存款、定期理财产品、同业拆借、债券等投资产品和客户贷款为主。

我行采取的是流动性由总行汇总统一管理的模式，由环球金融市场部统一安排中国区分行及各业务操作部门的资金需求，使澳新中国的资金得以有效管理，从而将流动性风险控制水平在低水平，分行的数目的增加并不会对我行的流动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我行目前的流动性管理框架、政策和流程是能够符合我行现阶段的业务发展需要的。

我行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以下管理手段：

1. 定期更新调整指引和内部额度结构以满足风险监控要求。
2. 与相应部门、人员和委员会，例如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市场风险部、司库建立健全的内部报告机制。我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充分性监督的最终责任。
3. 专门的风险监控系统，以保证及时、精确的流动性风险和管理的测量、监控及报告。
4. 根据不同的设定情景，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
5. 独立的内部审计流动风险管理。

我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我行的流动性情况。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讨论重大资金交易决策，对日常营运中产生的财务报表及资产负债到期日结构表进行审阅分析。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在每月的例会上，高级管理层参与我行流动性管理的评估，检视我行资产负债表变动和流动性情况，并讨论相关管理情况和风险。

截止 2015 年底,我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87.59%，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 44.5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表现为人民币 23.72 亿元。

具体来说，我行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以下的管理手段：

1. 流动性压力测试

我行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所有情景的现金流模型假设的设定是基于外部数据和专业判断的结合，依据澳新银行集团标准结合中国市场实际流动性状况进行设定并已对相应中国市场实际情况的参数进行调整。

对此，我行建立了如下情景：

a) “银行流动性覆盖率（LCR）”情景

基于银行本身和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的一系列假设，包括存款流失、批发融资能力下降，市场波动造成抵（质）押品质量下降、衍生产品的潜在远期风险暴露增加，导致抵（质）押品扣减比例上升、追加抵（质）押品等流动性需求，银行向客户承诺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在计划外被提取等。银行LCR情景的目标是确保我行持有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用以满足未来30天内市场严重流动性压力情况下的现金流需求。

b) 轻度 LCR 以及中度 LCR 的情景 (Mild LCR and Moderate LCR)

“中度 LCR”情景 (Moderate LCR) 是在银行 LCR 假设的基础上，无集团内部现金流出。基于流动性压力情景仅发生于中国本地市场，我行仍能向集团于到期日进行借款展期。

“轻度 LCR”情景 (Mild LCR) 是在中度 LCR 假设的基础上，无 5%的可撤销承诺现金流出。基于我行有能力在该流动性压力情景下取消可撤销承诺。

流动性压力测试框架为：

压力情景	限额	合规窗口	合规频率
轻度 LCR	>0	30	每季
中度 LCR	>0	30	每季
银行 LCR	>0	30	每日

2. 流动性风险指标

我行在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时，也充分考虑了相关流动性风险指标，主要包括存款集中度指标、存贷比监测指标以及监管流动性比例等。

3. 流动性危机应急计划

为了确保各部门在出现流动性危机时能有效协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流动性应急计划，并每年执行一次流动性危机应急演练。

(四) 市场风险

目前我行环球金融市场部主要产品是 1) 利率及汇率的自营交易，包含外汇即期、远期、掉期交易，人民币债券买卖及回购，利率互换；2) 黄金交易所和黄金期货交易所的自营交易；3) 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对于如上产品和相应产生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黄金价格变动风险，我行通过以下管理手段进行市场风险管理：

- 根据集团政策修订、维护中国市场风险指引，确保适应本地相关的监管要求，并提请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阅及批准；确保银行市场风险政策的落实以及相关人员和委员会充分了解各自的职责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予的权力；
- 进行风险敞口监控、分析、并与环球金融市场部、财务部、操作部等支持人员及时沟通、处理相关问题；
- 进行限额评估、审批管理，与位于香港及新加坡的集团市场风险部密切合作，确保限额架构的一致性；
- 进行超限管理，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
- 与产品委员会保持沟通，识别评估新产品、新项目的市场风险；
- 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此外，我行市场风险管理有如下管理手段和流程对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管理和监控：

1. 风险模型

澳新中国主要通过VaR模型测量市场风险。该方法是以实际或假设的由于市场风险因素变化而引起的资产组合未来价值（收益或损失）的变化分布来测量风险的一种统计方法。

2. 限额设定、审批及超额管理

限额设定与超限审批的授权框架是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风险部根据银行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定期进行限额评估、审阅、调整。澳新中国董事会负责决定银行交易产生市场风险的最终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的风险偏好，审批风险价值 (VaR)、风险计量方法以及累计损失限额。超限记录将上报至月度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在每季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上告知。

澳新中国市场风险限额框架主要组成如下：

- 风险价值 (VaR)：99%的置信度，一天持有期；
- 累计损失限额：本限额旨在暂停交易，并促使高级管理层审查前台的交易策略和市场环境。针对本年、本月累计或数日累计的实际盈亏进行监控，若任何损失结果超过了限额，则意味着超限行为；
- 具体控制限额：作为风险价值的补充，针对特有的风险提供具体控制。

3. 压力测试和回溯测试

澳新中国的压力测试是对极端市场波动下账户行为的检测。监控回溯测试和压力测试模型的准确性，确保模型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定期对压力测试的设计和结果进行审阅和批准。

2015年12月31日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

我行目前相应的压力测试阈值（即最大可接受潜在损失）设定为：外汇风险：1100万元港币；利率风险：2000万元港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于我行中国本地交易业务测试结果如下：

报告单位： 港币 万元	澳新中国本地交易业务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最大潜在损失	情景
外汇风险压力测试	1035	外汇即期价格剧烈升值、波动性剧烈下降
利率风险压力测试	1742	收益率曲线上移

本次汇率、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未有出现超额阈值，市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4. 内部管理报告

市场风险经理撰写月度风险报告，并递交至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委员会供审阅。市场风险管理问题也会在每季度董事会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上审阅和讨论。

总体而言，我行目前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能够符合我行现阶段的业务发展需要。

(五) 操作风险

1.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我行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银行采取三线防御的模式管理操作风险：

- 第一防线：各业务部门、操作风险管理部門
其职责是在日常工作中，落实风险管理的要求。
- 第二防线：由银行首席风险官主持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部下設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
其职责是监督第一防线的工作，并对风险管理提供指导意见。
- 第三防线：银行内部审计部門
其职责是独立审定和评估各业务部门、操作风险管理部門在银行政策和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

银行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全行风险管理落实负有最终责任。

操作风险管理部門作为操作风险管理最直接的部門，在职能上向银行首席运营官汇报，下設操作风险管理和质量监控两个团队。操作风险管理部門对未适当履行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承担直接责任。操作风险管理团队主要职责为：

- 协助业务部門制定风险登记表，评估现有风险；
- 协助业务部門评定新产品风险，包括系统和流程；
- 审阅业务部門流程；
- 银行公共安全防范；

- 业务持续计划和灾备计划；
- 对现有风险和潜在风险做出应对，降低风险可能性和降低影响；
- 对已发现的风险情况作出有效跟踪和汇报；
- 员工风险意识培训。

质量监控团队主要职责为：

- 根据业务部门风险登记表和合规管理职责，制定业务检查计划；
- 作为独立的部门，实施业务检查计划，包括操作风险检查和合规风险检查；
- 向业务部门，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内审部门上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潜在的风险；协助并监督业务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 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在业务部门的渗透，各业务部门均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员，被指定为职能风险协助者，负责协助业务部门主管和操作风险管理经理，确保操作风险能在其部门内被恰当且迅速地识别、评估、管理和控制
- 确保操作风险政策和程序始终在所有业务部门中实施和应用。
- 与操作风险团队协力在他们的工作领域提供培训、咨询和支持。
- 指导和开展适当的补救/缓释行动，以确保重大风险承担能被及时理解和有效管理。
- 按要求，定期完成风险管理报告和工具。
- 有新产品推出时，和风险操作部门一同审核可能带来的风险情况。
- 对已发现的风险情况作出有效跟踪和汇报。

2. 风险管理平台

我行制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政策》。该政策是各业务部门监督和上报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依据。

各业务部门每月定期召开“风险论坛”(BU Risk Forum)。“论坛”由业务部门主持，操作风险部，合规部，后台操作部门协同参加。会议中，业务部门主管对过去一个月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总结。对于中低风险，与会者可以提出应对建议，并达成共识。对于较高风险，或应引起重视的中低风险，可以向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

银行每月定期召开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银行首席风险官主持，各部门主管和操作风险部均出席会议。除对银行出现的风险或风险隐患进行讨论和提出解决方案以外，与会者还会审阅银行当期的风险档案(Risk profile)。从内外部环境变化、重要风险指标变动、内部风险事件、内部审计中发现问题、质量监控结果、及来自于经营策略调整、监管政策更新、组织结构变动、新产品及新系统上线、外部风险事件及其它重要事项的风险提示等各方面，对全行层面的“十大重要风险”(Top 10 risks)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及时调整重要风险指标的相关风险等级，明确下一阶段银行的风险管理重点，审阅并监督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行每季度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由银行首席运营官对操作风险的执行和检查情况，及下一阶段银行的风险管理重点进行陈述。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澳新中国董事会构成如下：

董事长 - Andrew William Geczy

执行董事 - 黄晓光

非执行董事 - 李权

非执行董事 - Alistair Bulloch

非执行董事 - Warwick Smith

非执行董事 - 经天瑞

非执行董事 - Farhan Faruqui

非执行董事 - Gilles Plante

独立董事 - 吴建民

独立董事 - 徐平

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报告并执行股东决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我行董事会在2015年度切实地履行了受托和看管职责。在2015年，董事会及其下设各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章程和相关规章的规定，积极履行我行治理架构下的职责。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2月6日、5月22日、8月13日、11月26日召开了四次例会，定期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有关经营绩效、分支行建设、重大IT项目、新产品上线进展以及自贸区支行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汇报等管理报告；审阅并讨论了重大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讨论和审议了本行业务发展战略、财务预算、内部授权划分、重要风险、合规管理政策的更新、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预算等相关事宜。此外，董事会于10月27日召开了一次专项会议，讨论并通过了2015薪酬分配议案和更新后的澳新中国薪酬指导。

(二) 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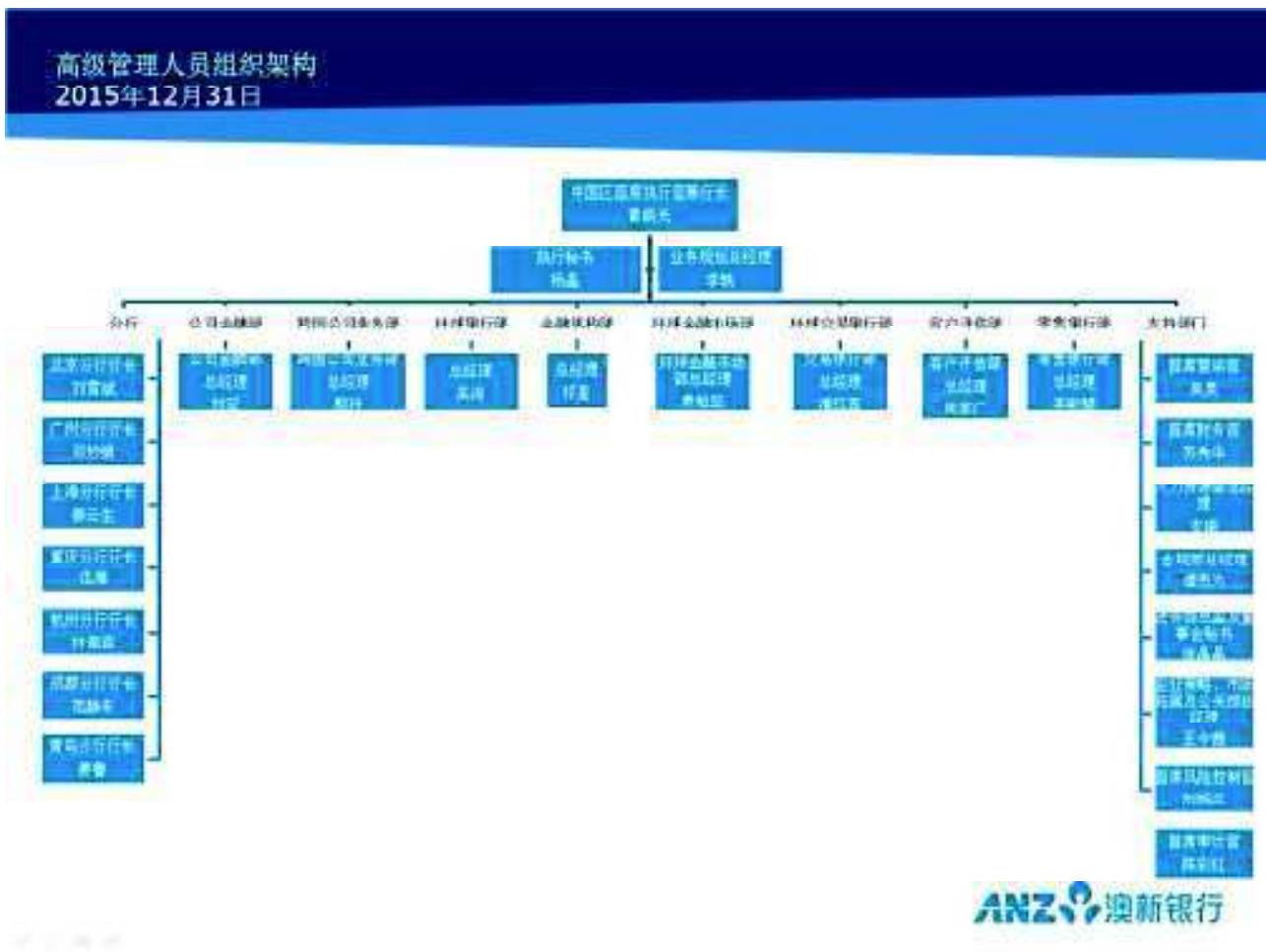
澳新中国设监事一名，由股东方委派 Doug Stolberg 先生担任此职。

监事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文件，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从监事的角度积极参与董事们的讨论，检查银行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并定期向股东汇报。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澳新中国及其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澳新中国的整体利益。2015年度，澳新中国的独立董事吴建民先生和徐平先生，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对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权益。吴建民先生还担任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提出独立、公正、建设性和有益的意见，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徐平先生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对风险管理、内外部审计等方面，建言献策，并利用其在国际金融市场的经验提出看法和建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四) 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架构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五) 我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目前我行的治理组织架构总体运作效果良好。本行股东、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权责清晰，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同时，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均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业务技能、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是一支有效的公司治理组织力量。

六、薪酬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5 的要求,我行进行如下信息披露:

(一)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 薪酬管理架构和决策程序:目前我行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和批准澳新中国薪酬操作指引以及澳新中国全体员工的整体年度绩效考评成果;并正在积极筹备成立董事会下设的薪酬管理委员会。

(二)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 我行 2015 年度薪酬总量为 377,413,231.49 元人民币,其中包含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
- 薪酬结构分布:从薪酬的组成结构上来看,我行现有薪酬结构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以及福利性收入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福利性收入包含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三)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 员工个人的薪酬调整结果根据银行整体业绩以及员工个人的绩效表现酌情发放。员工的绩效考评于每年年末进行,并针对平衡积分卡中设定的财务以及非财务指标进行衡量。我行对于员工的考核指标分为四个类别(财务、客户、流程/风险和人员)进行分类和衡量。根据员工的职位不同,这四个分类对于其工作的重要性也不同,因此,为了反映出不同分类对于不同员工的影响,直线经理和员工必须就每一个分类在员工绩效中的权重达成共识。每一个分类的权重不得小于 15%且不能大于 50%,全部四个分类的权重之和应为 100%。无论员工的角色或职责如何,所有我行的员工必须重视上述四个分类,并据此确定绩效目标。员工在履行其职责时所遵循的行为和风险管理/合规控制的方式是我行企业文化的核心。如果员工在年内未能实现银行的企业文化核心、未能达到期望的行为或风险管理/合规控制标准,会影响员工的绩效表现和绩效考评结果。

(四)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 可变薪酬中递延部分的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形:我行的可变薪酬中递延部分金额的确定根据法律法规、绩效考核情况、员工潜力、风险因素等一系列因素确定,分别递延 1 年、2 年、3 年并以股权激励计划发放。可变薪酬的确定与发放需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可变薪酬递延部分的发放需进一步得到集团总部的董事会审批。
- 2015 年度未发生因故扣回可变薪酬的情况。

(五)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 我行目前董事会成员 参见第 15 页“公司治理情况”第一部分“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我行全年支付给董事的固定薪酬总额为 1,327,884 元人民币。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包括以下岗位,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会不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类别	职位
高级管理层	首席执行官

	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副行长）
	首席风险控制官
	首席审计官
	首席财务官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交易银行部总经理
	环球银行部总经理
	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环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跨国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客户评估部总经理
	首席营运官
	合规部总经理
	企业策略、市场拓展及公关部总经理
	法务部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业务规划总经理
	上海分行行长
	北京分行行长
	重庆分行行长
	广州分行行长
	杭州分行行长
	成都分行行长
	青岛分行行长
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	信贷风险总监
	资金风险总监

- 我行 2015 年全年支付给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总额为 86,866,828.79 元人民币，已支付的绩效薪酬为 17,141,756.48 元人民币，以及递延支付的绩效薪酬

为 13,372,183.52 元人民币；

(六)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 员工在履行其职责时所遵循的价值观、行为和风险管理/合规控制的方式是我行企业文化的核心。在进行绩效考评时，如果员工在年内未能达到期望的标准，会对员工的绩效考评结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 同时我们会从银行层面对于员工是否遵循内部外部流程及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评价等列入日常定期管理之中，并及时告知高级管理层。
- 同时，从银行层面来说，对于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监管指标的事前事后的监督以及控制，都已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监管标准执行。
- 对于一些对风险产生影响的前台岗位，确保客户群组合信用的质量，遵循银行内部风险偏好及尺度，作为银行的第一道风控防线，确保合规没有任何违规情况发生，确保信用评级的合规化等内容也列入考核指标内，会对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产生影响。

(七)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 我行 2015 薪酬年度内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八) 薪酬政策

- 我行制定澳新中国薪酬指引并每年进行更新。我行于 2015 年更新澳新中国薪酬操作指引，并经过澳新中国董事会审批通过。澳新中国薪酬操作指引会对薪酬结构、固定薪酬以及可变薪酬等内容进行介绍。澳新中国薪酬指引对全行员工适用。

七、年度重大事项

- 本行股东于 2015 年 5 月成功增资人民币十七亿贰仟伍佰万元，使得本行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陆拾贰亿贰仟伍佰万元。
- 本行股东任命 Andrew William Geczy 先生为本行董事长；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批准了 Andrew William Geczy 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与此同时，Andrew William Geczy 先生也成为了本行的法定代表人。原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Gilles Plante 先生继续在董事会担任非执行董事一职。



八、财务报表

澳新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5年度的利润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的，并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财务报表详见年报附件澳新中国2015年度审计报告。

九、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支行及联络方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澳新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澳新中国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5楼、17楼和12楼B单元	+86 21 6169 6000	+86 21 6169 619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首层	+86 21 6169 6223	+86 21 6169 6229
上海新天地支行	上海市卢湾区马当路220号	+86 21 6136 6100	+86 21 6136 6199
上海自贸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京路2号三联大厦501-505及507室	+86 21 6010 9888	+8621 6010 9899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购物中心L130B、L234	+86 10 6599 8188	+86 10 8588 8696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一层	+86 10 6250 6301	+86 10 6250 6326
广州分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0层02单元	+86 20 3814 6088	+86 20 3814 1077
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号海航大厦G107商铺及办公楼2602-04	+86 20 8916 6088	+86 20 8916 600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楼	+86 23 8810 5900	+86 23 8810 5971
杭州分行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6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2号楼102室及1号楼302室	+86 571 2689 0888	+86 571 2689 0877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30楼单元3	+86 28 6872 1911	+86 28 6872 1911
青岛分行	中国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2502-2503单元	+86 532 81633688	+86 532 81633608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212 2888
Fax 传真 +86 (21) 6228 1889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1368 号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3 页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1368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基础确定，并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此基础上，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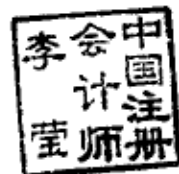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莹



许婷



日期：

2016年 4月 1 日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345,668,012.02	4,353,770,783.71
存放同业款项	6	2,424,646,210.50	5,041,109,421.27
贵金属		307,670,487.89	508,214,800.60
拆出资金	7	14,174,194,364.99	9,527,819,79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8	-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678,496,029.39	1,366,817,337.32
衍生金融资产	10	2,416,639,310.20	1,199,538,946.44
应收利息	11	248,242,190.38	294,839,841.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3,185,758,064.95	13,677,539,54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728,805,601.08	3,447,013,392.62
固定资产	14	55,678,281.33	27,553,688.54
无形资产	15	39,577,839.13	50,741,91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	28,417,649.77
其他资产	17	2,280,828,701.04	4,134,950,695.79
资产总计		<u>43,886,205,092.90</u>	<u>43,958,327,808.16</u>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473,997,683.43	2,999,792,520.96
拆入资金	19	12,129,693,413.83	8,990,983,38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3,161,600,000.00	1,830,84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	2,230,370,705.30	1,076,277,538.72
吸收存款	21	15,852,127,179.13	17,755,332,978.09
应付利息	22	57,263,081.51	137,429,206.18
应付职工薪酬	23	20,717,566.62	20,911,766.07
应交税费	24	91,676,864.91	66,635,07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650,804.93	-
其他负债	25	2,413,777,650.05	5,824,111,096.38
负债总计		<u>36,432,874,949.71</u>	<u>38,702,313,567.45</u>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6,225,000,000.00	4,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28,035,366.55	5,328,124.75
盈余公积	28	106,775,738.70	61,814,872.63
一般风险准备	29	200,028,578.49	200,028,578.49
未分配利润		893,490,459.45	488,842,664.84
所有者权益总计		<u>7,453,330,143.19</u>	<u>5,256,014,240.7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43,886,205,092.90</u>	<u>43,958,327,808.16</u>

此财务报表已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黄晓光
行长

苏秀华
首席财务官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6年4月14日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一、营业收入		1,456,177,148.82	1,340,040,898.44
利息净收入	31	507,692,774.89	522,183,301.41
利息收入		1,032,217,493.19	1,338,846,322.19
利息支出		(524,524,718.30)	(816,663,020.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261,596,055.70	310,333,330.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6,026,830.74	334,954,549.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30,775.04)	(24,621,218.63)
投资收益	33	450,739,091.33	240,937,61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69,830,876.85	256,627,212.36
汇兑收益	35	166,318,350.05	9,959,438.59
二、营业支出		(908,685,359.54)	(972,853,02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01,725.13)	(81,729,399.41)
业务及管理费	36	(807,381,167.82)	(705,829,160.44)
资产减值损失	37	(40,802,466.59)	(185,294,460.22)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三、营业利润		547,491,789.28	367,187,878.37
加: 营业外收入	38	37,186,792.79	29,281,931.96
减: 营业外支出	39	<u>(91,051.87)</u>	<u>(484,898.36)</u>
四、利润总额		584,587,530.20	395,984,911.97
减: 所得税费用	40	<u>(134,978,869.52)</u>	<u>(68,952,399.57)</u>
五、净利润		449,608,660.68	327,032,512.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u>22,707,241.80</u>	<u>23,057,803.90</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472,315,902.48</u>	<u>350,090,316.30</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49,825,046.60	108,160,701.8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2,746,302,728.14	904,144,35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448,668,300.54	1,676,291,219.7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4,469,470,024.43	3,399,236,565.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4,841,975.01	1,686,232,65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56,053,194.54	116,340,215.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288,704,262.38</u>	<u>4,536,156,244.6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823,865,531.64</u>	<u>12,426,561,958.8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00,150,844.56)	(676,698,407.25)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4,429,000,636.49)	(6,174,294,356.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6,003,149.02)	(937,343,06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599,865.19)	(424,361,24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13,993.96)	(224,905,97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508,838,041.21)</u>	<u>(3,205,181,273.0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383,606,530.43)</u>	<u>(11,642,784,322.3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	<u>3,440,259,001.21</u>	<u>783,777,636.48</u>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70,918.75)	(30,212,90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0,918.75)	(30,212,900.5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0,918.75)	(30,212,90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000,000.00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645,774.28	17,466,477.4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	5,224,033,856.74	771,031,213.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5,832,261.79	8,064,801,048.40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	14,059,866,118.53	8,835,832,261.79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0,000,000.00	-	5,328,124.75	61,814,872.63	200,028,578.49	488,842,664.84	5,256,014,240.7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新增注册资本	1,725,000,000.00	-	-	-	-	-	1,725,000,000.00
2. 综合收益总额	-	-	22,707,241.80	-	-	449,608,660.68	472,315,902.4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44,960,866.07	-	(44,960,866.07)	-
29, 31							
上述 1、2 和 3 小计	1,725,000,000.00	-	22,707,241.80	44,960,866.07	-	404,647,794.61	2,197,315,902.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25,000,000.00	-	28,035,366.55	106,775,738.70	200,028,578.49	893,490,459.45	7,453,330,143.19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4,500,000,000.00	-	(17,729,679.15)	29,111,621.39	200,028,578.49	194,513,403.68	4,905,923,924.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3,057,803.90	-	-	327,032,512.40	350,090,316.30
1. 综合收益总额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2,703,251.24)	
29.31				32,703,251.24			
上述1和2小计			23,057,803.90	32,703,251.24		294,329,261.16	350,090,316.3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500,000,000.00	-	5,328,124.75	61,814,872.63	200,028,578.49	488,842,664.84	5,256,014,240.71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中国)或“本行”)是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本行于2010年9月16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范围内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上海、北京、广州、重庆、杭州、成都和青岛设立了7家分行及4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1)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此外,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是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计提基础上,再考虑参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计提的贷款损失金额(具体参见附注3(8)(a))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计提金额的差额,并仅在差额为正值的情况下,追加差额部分计入贷款损失准备。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则按照本附注中的(a)和(b)所述方式入账。

(e)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行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室用具	10年	0%	10%
办公设备	8年	0%	12.5%
计算机	5年	0%	2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本行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类, 摊销年限为3-10年, 无残值。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3(14)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 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5%，同时贷款损失准备金占不良贷款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150%，两者按孰高要求执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合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340,565,650.50元，其中，追加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73,868,470.25元，合计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已达到2.5%(2014年12月31日：合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351,063,531.84元，其中，追加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73,868,470.25元，合计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2.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等类似期权)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除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8)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目前本行的受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业务和代客理财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49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本行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和时间价值因素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b) 所述,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行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3(5)和3(7)所述,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5%(2014年:5%)。

(2) 所得税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15年	2014年
库存现金		8,761,450.91	7,840,375.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436,929,133.54	2,733,793,226.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692,938,380.85	1,612,137,181.25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207,039,046.72	-
合计		3,345,668,012.02	4,353,770,783.71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5.5%	18%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本行按银发[2015]27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2015年12月31日,本行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按外汇风险准备金率20%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

6 存放同业款项

-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	2015年	2014年
境内银行		2,102,807,313.63	3,152,570,752.83
- 定期存款		1,690,000,000.00	2,885,000,000.00
- 往来款项		412,807,313.63	267,570,752.8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6,617,252.56	44,811,904.12
境外银行		312,511,938.08	1,844,181,237.25
小计		2,431,936,504.27	5,041,563,894.20
减: 减值准备	6(2)	(7,290,293.77)	(454,472.93)
合计		2,424,646,210.50	5,041,109,421.27

(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2015年</u>	<u>2014年</u>
年初余额	454,472.93	22,521.18
本年计提	6,836,724.40	431,919.59
汇兑差异	(903.56)	32.16
年末余额	<u>7,290,293.77</u>	<u>454,472.93</u>

7 拆出资金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内银行		807,000,000.00	1,468,820,789.8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551,528,692.73	6,218,432,175.32
境外银行		7,835,830,537.52	1,861,470,021.49
小计		<u>14,194,359,230.25</u>	<u>9,548,722,986.64</u>
减：减值准备	7(2)	<u>(20,164,865.26)</u>	<u>(20,903,195.21)</u>
合计		<u>14,174,194,364.99</u>	<u>9,527,819,791.43</u>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2015年</u>	<u>2014年</u>
年初余额	20,903,195.21	9,962,718.42
本年(转回)/计提	(735,830.73)	10,940,068.19
汇兑差异	(2,499.22)	408.60
年末余额	<u>20,164,865.26</u>	<u>20,903,195.21</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内银行	-	300,000,000.00

于2015年12月31日,澳新(中国)无买入返售业务。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5年</u>	<u>2014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2,316,833,576.93	1,366,817,337.32
央票投资	361,662,452.46	-
合计	<u>2,678,496,029.39</u>	<u>1,366,817,337.32</u>

交易性债券以及央票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内政策性银行	2,316,833,576.93	1,166,445,956.15
中国人民银行	361,662,452.46	-
财政部	-	200,371,381.17
合计	<u>2,678,496,029.39</u>	<u>1,366,817,337.32</u>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部分债券投资和全部央票投资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45。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10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18,257,493,786.15	401,275,162.13	(391,625,108.41)
利率期权合约	1,517,399,513.10	13,304,833.14	(13,304,833.14)
	<u>119,774,893,299.25</u>	<u>414,579,995.27</u>	<u>(404,929,941.55)</u>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184,712,918,522.96	1,488,493,613.27	(1,385,827,424.00)
远期外汇合约	16,527,747,327.08	138,465,220.00	(112,989,500.00)
外汇期权合约	18,680,128,979.86	121,659,093.23	(77,126,630.84)
	<u>219,920,794,829.90</u>	<u>1,748,617,926.50</u>	<u>(1,575,943,554.84)</u>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大宗商品掉期合约	5,203,438,374.61	123,847,145.36	(121,039,066.14)
大宗商品期权合约	3,543,511.82	53,656.30	(52,605.07)
远期黄金合约	7,191,670,851.55	44,225,449.35	(34,650,807.45)
黄金期货合约	2,501,949,531.71	30,434,395.00	(13,656,325.00)
远期白银合约	400,109,862.52	2,253,116.95	(3,106,494.00)
黄金递延合约	721,434,040.00	330,870.50	(60,298.95)
黄金期权合约	2,540,187.15	49,238.63	(49,238.63)
黄金/白银掉期合约	3,747,066,430.78	52,247,516.34	(76,882,373.67)
	<u>19,771,752,790.14</u>	<u>253,441,388.43</u>	<u>(249,497,208.91)</u>
合计	<u>359,467,440,919.29</u>	<u>2,416,639,310.20</u>	<u>(2,230,370,705.30)</u>

	2014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88,536,652,037.28	239,720,889.45	(242,558,919.33)
利率期权合约	3,110,225,644.00	-	-
	<u>91,646,877,681.28</u>	<u>239,720,889.45</u>	<u>(242,558,919.33)</u>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134,650,764,906.74	562,111,697.00	(592,414,411.00)
远期外汇合约	9,230,645,277.29	103,803,067.00	(34,124,847.00)
外汇期权合约	8,074,946,361.74	52,099,029.48	(27,971,964.43)
	<u>151,956,356,545.77</u>	<u>718,013,793.48</u>	<u>(654,511,222.43)</u>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大宗商品掉期合约	6,842,224,950.79	103,146,500.82	(101,444,978.33)
远期黄金合约	6,804,404,313.53	77,262,339.78	(43,687,655.95)
黄金期货合约	3,180,638,190.06	58,508,550.00	(31,918,400.00)
远期白银合约	648,888,415.96	2,203,637.07	(2,156,362.68)
黄金递延合约	118,080,000.00	683,235.84	-
黄金期权合约	3,826,657.92	-	-
	<u>17,598,062,528.26</u>	<u>241,804,263.51</u>	<u>(179,207,396.96)</u>
合计	<u>261,201,296,755.31</u>	<u>1,199,538,946.44</u>	<u>(1,076,277,538.7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1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294,839,841.46	1,182,379,853.73	(1,228,977,504.81)	248,242,190.38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5年	2014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0,560,403,135.63	11,080,080,976.82
- 押汇	272,866,075.69	592,264,959.97
- 贴现	182,616,189.80	559,416,157.13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10,438,314.33	1,796,840,985.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26,323,715.45	14,028,603,079.8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40,565,650.50)	(351,063,531.84)
- 组合计提数	(240,108,452.42)	(300,794,574.81)
其中: 追加贷款损失准备	(173,868,470.25)	(173,868,470.25)
- 个别计提数	(100,457,198.08)	(50,268,957.0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185,758,064.95	13,677,539,547.99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4,923,507,080.06	36.40%	6,089,321,368.55	43.39%
批发和零售业	3,309,351,498.15	24.46%	3,411,949,140.30	24.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10,438,314.33	18.56%	1,796,840,985.91	12.81%
房地产业	968,877,043.66	7.16%	521,572,425.94	3.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2,976,257.63	3.64%	471,619,291.88	3.3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 软件业	405,265,249.03	3.00%	300,000,000.00	2.14%
建筑业	371,379,846.31	2.75%	396,450,669.66	2.83%
农林牧渔业	348,283,124.86	2.57%	252,491,291.18	1.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	74,126,107.80	0.55%	31,630,881.36	0.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574,272.00	0.46%	492,186,595.59	3.51%
住宿和餐饮业	48,500,000.00	0.36%	261,800,000.00	1.8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044,921.62	0.09%	2,740,429.46	0.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26,323,715.45	100.00%	14,028,603,079.8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0,565,650.50)		(351,063,531.84)	
- 组合计提数	(240,108,452.42)		(300,794,574.81)	
其中：追加贷款 损失准备	(173,868,470.25)		(173,868,470.25)	
- 个别计提数	(100,457,198.08)		(50,268,957.0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185,758,064.95		13,677,539,547.99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东	8,374,537,279.65	61.91%	8,454,360,660.78	60.27%
华北	1,997,744,857.04	14.77%	2,812,973,571.38	20.05%
西南	798,329,228.26	5.90%	315,013,215.32	2.25%
华中	588,931,670.07	4.35%	685,042,516.40	4.88%
华南	565,149,658.24	4.18%	1,263,151,382.21	9.00%
东北	381,385,635.28	2.82%	123,636,296.44	0.88%
西北	9,259,259.25	0.07%	168,724,877.92	1.20%
海外及港澳台地区	810,986,127.66	6.00%	205,700,559.38	1.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26,323,715.45	100.00%	14,028,603,079.83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40,565,650.50)		(351,063,531.84)	
- 组合计提数	(240,108,452.42)		(300,794,574.81)	
其中: 追加贷款				
损失准备	(173,868,470.25)		(173,868,470.25)	
- 个别计提数	(100,457,198.08)		(50,268,957.0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185,758,064.95		13,677,539,547.99	

其中, 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福建、上海,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 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 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重庆, 西北地区为新疆,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15年</u>	<u>2014年</u>
信用贷款	4,399,137,059.64	5,567,184,551.02
保证贷款	5,485,691,220.88	3,995,290,796.99
附担保物贷款	3,641,495,434.93	4,466,127,731.82
其中：抵押贷款	3,011,330,431.87	2,437,879,967.98
质押贷款	630,165,003.06	2,028,247,763.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26,323,715.45	14,028,603,079.83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0,565,650.50)	(351,063,531.84)
- 组合计提数	(240,108,452.42)	(300,794,574.81)
其中：追加贷款损失准备	(173,868,470.25)	(173,868,470.25)
- 个别计提数	(100,457,198.08)	(50,268,957.0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3,185,758,064.95</u>	<u>13,677,539,547.99</u>

(5) 逾期贷款

	<u>2015年</u>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99,496,650.44	-	99,496,650.44
附担保物贷款	252,767.96	19,210,952.86	-	-	19,463,720.82
其中：抵押贷款	252,767.96	19,210,952.86	-	-	19,463,720.82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u>252,767.96</u>	<u>19,210,952.86</u>	<u>99,496,650.44</u>	<u>-</u>	<u>118,960,371.26</u>

	2014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2,508,221.51	16,450,000.00	-	-	138,958,221.51
保证贷款	-	-	-	8,740,561.77	8,740,561.77
附担保物贷款	307,569.51	-	-	-	307,569.51
其中: 抵押贷款	307,569.51	-	-	-	307,569.51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22,815,791.02	16,450,000.00	-	8,740,561.77	148,006,352.79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5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300,794,574.81	50,268,957.03	351,063,531.84
本年计提	(63,114,987.22)	97,816,560.14	34,701,572.92
本年核销	-	(49,777,479.13)	(49,777,479.13)
汇兑差异	2,428,864.83	2,149,160.04	4,578,024.87
年末余额	240,108,452.42	100,457,198.08	340,565,650.50

	2014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168,026,867.53	39,744,766.58	207,771,634.11
本年计提	132,753,290.70	41,169,181.74	173,922,472.44
本年核销	-	(30,893,725.14)	(30,893,725.14)
汇兑差异	14,416.58	248,733.85	263,150.43
年末余额	300,794,574.81	50,268,957.03	351,063,531.84

(7)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18,707,603.3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0,268,957.03元),抵押品涵盖该类贷款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9,210,952.86元和人民币99,496,650.44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该类贷款无抵押品涵盖)。对该类贷款,按个别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00,457,198.08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0,268,957.03元)。

(8)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u>2015年</u>	<u>2014年</u>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u>99,496,650.44</u>	<u>-</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5年</u>	<u>2014年</u>
债券	<u>2,728,805,601.08</u>	<u>3,447,013,392.62</u>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内政策性银行	2,033,363,734.96	1,257,225,504.96
财政部	<u>695,441,866.12</u>	<u>2,189,787,887.66</u>
合计	<u>2,728,805,601.08</u>	<u>3,447,013,392.62</u>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45。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14 固定资产

	办公室用具	办公设备	计算机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8,576,786.21	8,882,957.12	54,551,579.15	72,011,322.48
本年增加	449,342.00	977,978.01	6,382,535.56	7,809,855.57
本年减少	(28,794.46)	(132,232.30)	(1,921,992.00)	(2,083,018.7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997,333.75	9,728,702.83	59,012,122.71	77,738,159.29
本年增加	553,056.00	973,916.53	38,122,391.03	39,649,363.56
本年减少	(4,500.00)	(481,420.58)	(33,439,743.33)	(33,925,663.9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45,889.75	10,221,198.78	63,694,770.41	83,461,858.94
减：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余额	(2,816,903.16)	(3,810,191.87)	(32,858,879.92)	(39,485,974.95)
本年计提折旧	(890,360.18)	(1,189,234.85)	(10,103,496.52)	(12,183,091.55)
折旧冲销	17,464.41	86,593.37	1,380,537.97	1,484,595.75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689,798.93)	(4,912,833.35)	(41,581,838.47)	(50,184,470.75)
本年计提折旧	(922,893.84)	(1,174,819.46)	(9,295,141.05)	(11,392,854.35)
折旧冲销	4,500.00	352,321.11	33,436,926.38	33,793,747.4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08,192.77)	(5,735,331.70)	(17,440,053.14)	(27,783,577.61)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4,937,696.98	4,485,867.08	46,254,717.27	55,678,281.33
2014年12月31日	5,307,534.82	4,815,869.48	17,430,284.24	27,553,688.54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12月31日：无)。

15 无形资产

	<u>计算机软件</u>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80,594,759.32
本年增加	<u>25,199,454.79</u>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5,794,214.11
本年增加	<u>1,360,288.77</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07,154,502.88</u>
减: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余额	(45,896,017.83)
本年摊销	<u>(9,156,285.06)</u>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052,302.89)
本年摊销	<u>(12,524,360.86)</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67,576,663.75)</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39,577,839.13</u>
2014年12月31日	<u>50,741,911.22</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12月31日:无)。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5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预提费用	4,441,566.82	2,681,322.05	-	7,122,888.87
应付职工薪酬	5,227,941.52	(48,549.86)	-	5,179,39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6,041.62)	-	(7,569,080.60)	(9,345,122.22)
衍生金融工具	(30,815,351.93)	(15,751,799.29)	-	(46,567,15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158,577.88)	(2,881,961.88)	-	(4,040,539.76)
贵金属	(1,176,041.95)	1,176,041.95	-	-
资产减值准备	41,885,416.12	(6,737,551.32)	-	35,147,864.80
无形资产摊销	6,046,183.13	459,492.54	-	6,505,675.67
其他	5,742,555.56	(1,396,368.29)	-	4,346,187.27
合计	28,417,649.77	(22,499,374.10)	(7,569,080.60)	(1,650,804.93)

17 其他资产

	2015年	2014年
黄金租出款项	1,739,177,316.10	3,778,901,755.21
存出保证金	228,843,097.69	176,983,678.98
待清算款项	212,265,196.92	118,932.14
预付费用	29,138,285.63	23,806,286.13
开发支出	16,976,146.76	22,832,551.5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809,591.36	14,704,483.20
应退企业所得税	-	90,875,763.02
其他	42,619,066.58	26,727,245.61
合计	2,280,828,701.04	4,134,950,695.7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12月31日:无)。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内银行	48,634,575.61	33,011,029.8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04,367,392.41	501,933,558.80
境外银行	120,995,715.41	2,464,847,932.32
合计	<u>473,997,683.43</u>	<u>2,999,792,520.96</u>

19 拆入资金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内银行	1,367,973,593.45	867,113,604.48
境外银行	10,761,719,820.38	8,123,869,784.92
合计	<u>12,129,693,413.83</u>	<u>8,990,983,389.40</u>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内政策性银行	2,361,600,000.00	1,438,840,000.00
境内银行	800,000,000.00	392,000,000.00
合计	<u>3,161,600,000.00</u>	<u>1,830,840,000.00</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担保物为央票和政策性银行债,担保物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3,333,507,829.06元,其中央票人民币361,662,452.46元,政策性银行债人民币2,971,845,376.60元(2014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担保物为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担保物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1,874,261,042.26元,其中国债人民币1,008,055,231.37元,政策性银行债人民币866,205,810.89元)。

21 吸收存款

	<u>2015年</u>	<u>2014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180,328,422.99	3,692,617,469.50
- 个人客户	789,215,120.02	570,956,268.75
活期存款小计	<u>5,969,543,543.01</u>	<u>4,263,573,738.2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5,260,283,821.27	5,881,604,309.47
- 个人客户	866,904,522.98	940,852,993.95
定期存款小计	<u>6,127,188,344.25</u>	<u>6,822,457,303.42</u>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3,471,949,170.70	6,316,291,885.12
- 个人客户	283,446,121.17	353,010,051.30
结构性存款小计	<u>3,755,395,291.87</u>	<u>6,669,301,936.42</u>
合计	<u>15,852,127,179.13</u>	<u>17,755,332,978.09</u>

22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余额</u>
应付利息	<u>137,429,206.18</u>	<u>524,524,718.30</u>	<u>(604,690,842.97)</u>	<u>57,263,081.51</u>

23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5年	2014年
短期薪酬	(1)	18,754,958.70	18,913,175.0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762,607.92	1,632,079.07
辞退福利	(3)	200,000.00	366,512.00
合计		20,717,566.62	20,911,766.07

(1) 短期薪酬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52,534.65	374,867,613.40	(375,080,206.83)	17,939,941.22
职工福利费	-	28,389,908.21	(28,389,908.21)	-
社会保险费	760,640.35	9,398,725.46	(9,344,348.33)	815,017.48
- 医疗保险费	684,959.62	8,365,962.01	(8,317,214.92)	733,706.71
- 工伤保险费	24,476.96	339,355.18	(337,390.89)	26,441.25
- 生育保险费	51,203.77	693,408.27	(689,742.52)	54,869.52
住房公积金	-	10,409,688.14	(10,409,688.1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374,139.24	(7,374,139.24)	-
其他短期薪酬	-	30,753,620.69	(30,753,620.69)	-
合计	18,913,175.00	461,193,695.14	(461,351,911.44)	18,754,958.70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53,969.94	351,811,611.35	(349,413,046.64)	18,152,534.65
职工福利费	-	25,221,729.76	(25,221,729.76)	-
社会保险费	749,813.99	9,043,033.18	(9,032,206.82)	760,640.35
- 医疗保险费	675,159.58	8,053,446.64	(8,043,646.60)	684,959.62
- 工伤保险费	24,153.31	322,626.58	(322,302.93)	24,476.96
- 生育保险费	50,501.10	666,959.96	(666,257.29)	51,203.77
住房公积金	-	9,931,840.00	(9,931,8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912,139.62	(6,912,139.62)	-
其他短期薪酬	-	1,893,410.33	(1,893,410.33)	-
合计	16,503,783.93	404,813,764.24	(402,404,373.17)	18,913,175.0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34,322.66	16,138,834.64	(16,015,722.05)	1,657,435.25
失业保险费	97,756.41	1,073,135.96	(1,065,719.70)	105,172.67
合计	1,632,079.07	17,211,970.60	(17,081,441.75)	1,762,607.92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18,652.07	15,953,857.71	(15,938,187.12)	1,534,322.66
失业保险费	96,490.60	1,070,184.29	(1,068,918.48)	97,756.41
合计	1,615,142.67	17,024,042.00	(17,007,105.60)	1,632,079.07

(3) 辞退福利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366,512.00	-	(166,512.00)	200,000.00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	5,316,277.23	(4,949,765.23)	366,512.00
24	应交税费				
				2015年	2014年
	应交所得税		35,749,593.50		-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19,267.17		30,144,112.78
	应付代扣代缴税金		37,908,004.24		36,490,958.87
	合计		91,676,864.91		66,635,071.65
25	其他负债			2015年	2014年
	黄金进口款项		1,784,121,387.16		5,713,507,359.56
	待清算款项		522,894,981.81		25,990,121.27
	应付母行服务费		34,954,659.69		28,978,711.81
	预提费用		28,491,555.59		17,766,267.27
	应付营运中心款项		1,779,333.06		1,522,101.55
	其他		41,535,732.74		36,346,534.92
	合计		2,413,777,650.05		5,824,111,096.38
26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澳新银行	6,225,000,000.00	100%	4,500,000,000.00	100%

本行的实收资本系澳新银行根据《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投入本行。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于2015年4月17日，本行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准(沪银监复[2015]227号)，并于2015年5月15日增资人民币壹拾柒亿贰仟伍佰万元(RMB1,725,000,000.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贰亿贰仟伍佰万元(RMB6,225,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7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14年1月1日余额	(17,729,679.15)
本年增加	23,057,803.9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28,124.75
本年增加	22,707,241.8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8,035,366.55

2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年初余额		61,814,872.63	29,111,621.39
利润分配	30(1)	44,960,866.07	32,703,251.24
年末余额		106,775,738.70	61,814,872.63

29 一般风险准备

	注	2015年	2014年
年初/年末余额	30(2)	200,028,578.49	200,028,578.49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金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可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不得低于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金融企业对非信贷资产未实施风险分类的,可按非信贷资产余额的1%-1.5%计提一般准备。一般风险准备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已按上述规定累计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200,028,578.4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28,578.49元)。

30 利润分配

	注	2015年	2014年
提取盈余公积	(1)	44,960,866.07	32,703,251.2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	-
合计		44,960,866.07	32,703,25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于2015年度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44,960,866.07元(2014年:人民币32,703,251.24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于2015年度暂未增提一般风险准备(2014年:无)。该一般风险准备构成本行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

31 利息净收入

	<u>2015年</u>	<u>2014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8,154,900.10	692,974,850.17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82,888,468.56	569,772,234.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48,357.40	55,012,98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6,825,767.13	21,086,255.74
	<u>1,032,217,493.19</u>	<u>1,338,846,322.19</u>
利息收入小计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31,818,556.06	609,629,237.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44,665,854.16	196,686,558.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40,308.08	10,347,224.84
	<u>524,524,718.30</u>	<u>816,663,020.78</u>
利息支出小计		
利息净收入	<u>507,692,774.89</u>	<u>522,183,301.41</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5年</u>	<u>2014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业务介绍费	102,526,538.29	71,476,561.61
黄金租出手续费	58,835,810.87	60,256,673.11
贸易结算手续费	50,885,945.38	101,819,921.63
担保业务手续费	49,321,204.62	57,133,329.66
个人银行业务手续费	3,280,648.78	1,927,762.55
衍生金融产品手续费	-	23,373,893.10
其他	21,176,682.80	18,966,407.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286,026,830.74</u>	<u>334,954,549.1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人佣金	19,050,622.04	14,803,072.79
黄金租入手续费	2,054,537.80	5,860,875.06
其他	3,325,615.20	3,957,270.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24,430,775.04</u>	<u>24,621,218.6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61,596,055.70</u>	<u>310,333,330.56</u>

33 投资收益

	<u>2015年</u>	<u>2014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	92,965,514.14	106,552,40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	57,196,846.40	61,311,021.42
- 出售资产净收益	18,439,797.36	15,789,185.35
衍生金融工具	<u>282,136,933.43</u>	<u>57,285,002.60</u>
合计	<u>450,739,091.33</u>	<u>240,937,615.52</u>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5年</u>	<u>2014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11,527,847.47	4,965,034.10
衍生金融工具	63,007,197.18	246,958,010.46
黄金业务	(4,704,167.80)	4,704,167.80
合计	<u>69,830,876.85</u>	<u>256,627,212.36</u>

35 汇兑收益

	<u>2015年</u>	<u>2014年</u>
非黄金业务	185,758,951.54	49,812,978.79
黄金业务	(19,440,601.49)	(39,853,540.20)
合计	<u>166,318,350.05</u>	<u>9,959,438.59</u>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年</u>	<u>2014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867,613.40	351,811,611.35
- 社会保险费	37,020,384.20	35,998,915.18
-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66,517,668.14	39,343,556.94
	<u>478,405,665.74</u>	<u>427,154,083.47</u>
母行服务费	89,012,709.48	62,887,081.71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69,941,281.18	59,659,999.14
电讯费	52,945,644.49	44,935,330.53
折旧及摊销费	31,582,539.60	31,792,195.80
营运中心服务费	20,284,749.86	18,171,492.72
广告宣传费	11,623,838.23	10,069,617.94
差旅费	10,348,341.18	9,497,462.05
其他	43,236,398.06	41,661,897.08
合计	<u>807,381,167.82</u>	<u>705,829,160.44</u>

37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年</u>	<u>2014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01,572.92	173,922,472.44
存放同业款项	6,836,724.40	431,919.59
拆出资金	(735,830.73)	10,940,068.19
合计	<u>40,802,466.59</u>	<u>185,294,460.22</u>

38 营业外收入

	<u>2015年</u>	<u>2014年</u>
技术服务费收入	17,843,448.39	24,055,931.96
政府补助	5,422,792.00	5,226,000.00
其他	13,920,552.40	-
合计	<u>37,186,792.79</u>	<u>29,281,931.96</u>

39 营业外支出

	<u>2015年</u>	<u>2014年</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509.94	180,018.27
其他	3,541.93	304,880.09
合计	<u>91,051.87</u>	<u>484,898.36</u>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15年</u>	<u>2014年</u>
本年所得税	118,950,325.36	25,920,705.1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2,499,374.10	42,880,290.63
汇算清缴差异	(6,470,829.94)	151,403.79
合计	<u>134,978,869.52</u>	<u>68,952,399.57</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22,499,374.10</u>	<u>42,880,290.63</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5年</u>	<u>2014年</u>
税前利润	<u>584,587,530.20</u>	<u>395,984,911.97</u>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46,146,882.57	98,996,227.98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抵税支出	1,669,499.95	1,808,735.94
- 不需纳税的收入	(12,347,774.38)	(32,003,968.14)
- 汇算清缴差异	(6,470,829.94)	151,403.79
- 以前年度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1,091.32	-
所得税费用	<u>134,978,869.52</u>	<u>68,952,399.57</u>

41 其他综合收益

	<u>2015年</u>	<u>2014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76,322.40	30,743,738.57
减: 所得税	(7,569,080.60)	(7,685,934.67)
合计	<u>22,707,241.80</u>	<u>23,057,803.90</u>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5年</u>	<u>2014年</u>
净利润	449,608,660.68	327,032,512.4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802,466.59	185,294,460.22
固定资产折旧	11,392,854.35	12,183,091.55
无形资产摊销	12,524,360.86	9,156,285.0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7,665,324.39	10,452,81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87,509.94	180,018.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830,876.85)	(256,627,2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2,499,374.10	42,880,290.63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损失	(97,071,152.18)	263,59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422,686,552.25	6,272,619,85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360,106,072.92)	(5,819,658,0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40,259,001.21</u>	<u>783,777,636.4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5年</u>	<u>2014年</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059,866,118.53	8,835,832,261.79
减: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835,832,261.79)	(8,064,801,04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224,033,856.74</u>	<u>771,031,213.39</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5年</u>	<u>2014年</u>
现金	8,761,450.91	7,840,375.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1,692,938,380.85	1,612,137,181.25
存放同业款项	1,661,936,503.69	3,611,563,893.62
拆出资金	10,696,229,783.08	3,304,290,81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	300,000,000.00
合计	<u>14,059,866,118.53</u>	<u>8,835,832,261.79</u>

4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u>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已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u>	<u>对本行的持股比例</u>	<u>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u>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银行及金融服务	澳元 28,824百万	100%	100%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a)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846,866.39	56,728,064.62
利息支出	988,323.34	78,594.57

(b)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吸收存款	24,126,131.36	26,302,369.90
应付利息	96,097.95	149,165.42

(c) 本行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第38条的要求,披露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无商业银行授信或资产转移的交易(2014年12月31日:无)。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本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利息收入	3,870,724.86	479,278.84
利息支出	111,319,599.91	175,707,001.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435,239.25	60,163,802.27
母行服务费	89,012,709.48	62,887,081.71
营运中心服务费	20,284,749.86	18,171,492.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02,542,325.47)	71,185,069.80

(b) 于12月31日,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主要余额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资产方		
存放同业款项	48,063,245.17	186,074,665.92
拆出资金	7,860,830,537.52	1,886,470,021.49
衍生金融资产	88,145,328.31	107,346,489.72
应收利息	326,560.76	43,586.99
其他资产	25,782,316.89	601,578.27
合计	<u>8,023,147,988.65</u>	<u>2,180,536,342.39</u>
负债方		
同业存放款项	165,859,942.87	2,490,540,582.93
拆入资金	10,761,719,820.38	8,123,869,784.92
衍生金融负债	203,337,825.46	119,996,661.40
应付利息	4,978,866.05	22,309,479.24
其他负债	1,826,204,729.18	5,760,554,416.45
合计	<u>12,962,101,183.94</u>	<u>16,517,270,924.94</u>

- (c) 于12月31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全部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本金金额列示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利率掉期合约	6,531,246,893.07	2,972,826,018.64
利率期权合约	758,699,756.55	1,555,112,822.00
外汇掉期合约	3,722,546,033.07	1,355,118,278.13
远期外汇合约	-	2,262,238.71
外汇期权合约	256,705,753.59	207,664,393.98
双币挂钩期权合约	-	163,366,789.21
大宗商品掉期合约	2,611,279,732.05	3,414,982,485.25
大宗商品期权合约	1,771,755.91	-
远期黄金合约	6,869,380,003.00	2,974,963,589.12
远期白银合约	322,976,149.09	325,505,278.71
黄金期权合约	1,252,238.53	1,913,328.96
黄金/白银掉期合约	1,584,963,862.68	-
合计	<u>22,660,822,177.54</u>	<u>12,973,715,222.71</u>

- (d) 附注 43(3)(a)、(b) 和 (c)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澳新银行及各地分行	母行及其附属各地分行
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重庆梁平澳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ANZ Support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
ANZ Pacific Operations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同母系子公司

44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公司银行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担保服务、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代客衍生金融工具和代客外汇买卖。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抵押贷款服务、个人理财业务、存款服务和汇款服务。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吸收存款以及其他负债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定期审阅的信息:

业务分部

	2015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73,170,054.31	83,007,094.51	-	1,456,177,148.82
利息净收入	455,635,931.76	52,056,843.13	-	507,692,774.89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242,926,300.52	18,669,755.18	-	261,596,055.70
投资收益	450,739,091.33	-	-	450,739,091.33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69,830,876.85	-	-	69,830,876.85
汇兑损益	154,037,853.85	12,280,496.20	-	166,318,350.05
二、营业支出	(739,262,806.21)	(169,422,553.33)	-	(908,685,35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95,383.69)	(7,206,341.44)	-	(60,501,725.13)
业务及管理费	(647,923,689.31)	(159,457,478.51)	-	(807,381,167.82)
资产减值损失	(38,043,733.21)	(2,758,733.38)	-	(40,802,466.59)
三、营业利润/(亏损)	633,907,248.10	(86,415,458.82)	-	547,491,789.28
加: 营业外收入	2,119,694.00	3,171,627.11	31,895,471.68	37,186,792.79
减: 营业外支出	-	-	(91,051.87)	(91,051.87)
四、税前利润/(亏损)	636,026,942.10	(83,243,831.71)	31,804,419.81	584,587,530.20
减: 所得税费用	(150,348,112.52)	20,810,957.93	(5,441,714.93)	(134,978,869.52)
五、净利润/(亏损)	485,678,829.58	(62,432,873.78)	26,362,704.88	449,608,660.68
其他重要项目				
- 折旧及摊销费用	24,075,585.55	7,506,954.05	-	31,582,539.60
- 资本性支出	35,886,208.41	6,984,710.34	-	42,870,918.75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41,323,561,288.38	2,562,643,804.52	-	43,886,205,092.90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34,533,651,724.74	1,899,223,224.97	-	36,432,874,949.71

	2014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73,258,034.99	66,782,863.45	-	1,340,040,898.44
利息净收入	483,764,572.63	38,418,728.78	-	522,183,301.41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294,080,106.03	16,253,224.53	-	310,333,330.56
投资收益	240,937,615.52	-	-	240,937,615.52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256,627,212.36	-	-	256,627,212.36
汇兑损益	(2,151,471.55)	12,110,910.14	-	9,959,438.59
二、营业支出	(803,627,520.89)	(169,225,499.18)	-	(972,853,02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048,387.45)	(5,681,011.96)	-	(81,729,399.41)
业务及管理费	(542,641,144.70)	(163,188,015.74)	-	(705,829,160.44)
资产减值损失	(184,937,988.74)	(356,471.48)	-	(185,294,460.22)
三、营业利润/				
(亏损)	469,630,514.10	(102,442,635.73)	-	367,187,878.37
加: 营业外收入	1,752,500.00	4,561,231.62	22,968,200.34	29,281,931.96
减: 营业外支出	-	-	(484,898.36)	(484,898.36)
四、税前利润/				
(亏损)	471,383,014.10	(97,881,404.11)	22,483,301.98	395,984,911.97
减: 所得税费用	(95,206,897.58)	24,470,351.03	1,784,146.98	(68,952,399.57)
五、净利润/(亏损)	376,176,116.52	(73,411,053.08)	24,267,448.96	327,032,512.40
其他重要项目				
-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300,474.46	11,491,721.34	-	31,792,195.80
- 资本性支出	18,600,616.04	11,612,284.46	-	30,212,900.50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42,077,456,289.77	1,852,453,868.62	28,417,649.77	43,958,327,808.16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36,831,817,737.57	1,870,495,829.88	-	38,702,313,567.45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内	1,207,981,909.32	1,625,169,391.88
境外	<u>110,262,414.61</u>	<u>48,631,479.50</u>
合计	<u>1,318,244,323.93</u>	<u>1,673,800,871.38</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2014年12月31日:无)。

(3) 主要客户

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利息收入均低于本行总利息收入的10%。

45 作质押的资产

本行以下列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质押物:

	<u>2015年</u>	<u>2014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2,057,438,207.58	974,362,461.69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u>914,407,169.02</u>	<u>899,898,580.57</u>
债券投资小计	2,971,845,376.60	1,874,261,042.26
交易性央票投资	<u>361,662,452.46</u>	<u>-</u>
合计	<u>3,333,507,829.06</u>	<u>1,874,261,042.26</u>

46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u>2015年</u>	<u>2014年</u>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始期限在1年以内	311,635,227.57	178,782,009.69
- 原始期限在1年或以上	434,839,227.82	332,842,454.41
	<u>746,474,455.39</u>	<u>511,624,464.10</u>
备用信用证	5,089,674,459.86	6,013,946,816.41
开出保函	2,891,297,726.50	5,198,042,306.31
信用证保兑	1,494,524,729.52	958,648,191.79
开出信用证	359,865,100.57	1,417,705,114.94
银行承兑汇票	130,609,785.92	26,549,957.62
合计	<u>10,712,446,257.76</u>	<u>14,126,516,851.17</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u>2015年</u>	<u>2014年</u>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u>7,547,375,300.00</u>	<u>7,200,327,472.50</u>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的经营租赁协议, 本行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1年以内(含1年)	64,578,835.23	60,872,957.4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52,553,019.12	35,304,006.39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45,655,724.76	22,516,690.28
3年以上	50,161,077.80	28,376,953.22
合计	<u>212,948,656.91</u>	<u>147,070,607.31</u>

(4)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已订约	<u>200,768.15</u>	<u>2,085,000.00</u>

47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余额列示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委托贷款	<u>15,243,452,929.73</u>	<u>11,755,930,973.69</u>
委托贷款基金	<u>15,243,452,929.73</u>	<u>11,755,930,973.69</u>

(2)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代客理财业务余额列示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代客境外理财	<u>524,428,918.31</u>	<u>476,569,231.61</u>

48 风险管理

金融工具对本行的业务至关重要,是其核心业务之一。因此,金融工具的风险也成为本行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金融工具产生、改变或者降低了本行资产负债表内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交易性风险或公允价值风险、非交易性风险或利率风险和外汇相关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这些风险和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与管理目标列示如下。总体的风险管理程序关注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致力于最小化其对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主要集中在位于上海的总行,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资本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不只产生于传统的客户贷款,还会产生于同业往来、资金业务和国际贸易。

信用风险管理目标由澳新(中国)董事会制订,并在各级授权下执行和监控,以保证监测到信用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发放资产策略、信用风险政策或控制、单一客户风险暴露、组合监控和风险集中度。

本行的信贷客户主要为跨国企业及其在华子公司、本地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所有信贷额度的申请报告由前线业务部门客户经理通过逐级上报的形式将额度申请报告递交到设于上海的总行(或设于北京的分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审批。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信贷,主要为进口贸易融资及出口信用证项下无不符点的押汇,后者信用风险主要为银行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职能由信贷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信贷日常操作三部分组成。

总行信贷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和审批信贷额度申请。

客户关系管理由各分行的前线业务部门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计划和执行业务发展及市场推广活动，与新老客户保持联系，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授权范围内推荐或审批有关授信额度的申请。

位于上海的总行贷款部后台在审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负责贷款的实际发放。该部门的其他管理职责包括对抵押文件的实物控制，监控抵押物价值和还贷情况，以及保存与交易相关的记录。信贷管理部门独立于前线业务部门，直接向本行首席运营官汇报。

环球银行部总监和公司业务部总监会每月将客户经理识别的预警客户汇总的预警名单提交信贷风险管理部，一旦预警审查名单得到信贷风险管理部的同意，将送到母行地区总部的统一协调部门，由该统一协调部门将汇总的亚太区预警报告提交给亚太及欧美地区公司信贷部总监。在澳新(中国)每月的管理层风险委员会会议中，预警客户名单及银行已执行或将执行的风险缓释行动都会向委员会汇报，会议的结果将被记录下来，且在下一次会议中进行跟踪汇报。

另外，环球银行部和公司业务部会按月编制一份高风险及需关注信贷报告，报送至信贷风险管理部和亚太及欧美地区公司信贷部总监，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存在潜在降级可能的借款人、不良信贷借款人(如有)的目前情况、信贷担保的变动及澳新(中国)对该贷款的跟进管理意见。根据上述高风险及需关注信贷报告中提到的跟进管理意见及贷款的具体情况，负责该贷款的信贷员及信贷风险管理部共同对其进行实时监控。澳新(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会定期对高风险及需关注贷款进行检查，跟进该贷款的状况并制定相应的监控措施。

风险报告制度

信用组合在风险结构的各个层面受到积极监控，以确保及时发现信用恶化并通过补救措施减轻。所有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部门都要定期对信用组合进行全面分析。问题识别和行为标准的遵守情况将通过一系列的报告程序向风险和业务管理层报告。

抵押品管理

原则规定只发放交易对手有能力偿还的债权，并且限制在可接受的信贷风险范围内。可接受的信贷风险首先基于交易对手经评估的履约能力(即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抵押品的获取只用于降低信贷风险。

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

当大量客户都从事类似的业务，或者业务集中在同一个地理区域，或者他们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可能使其履约能力在经济或其他环境发生变化时受到类似的影响，就会出现信用风险集中的问题。应对策略是保持一个充分多样化的低信用风险组合，以获得最佳风险报酬平衡点。信用风险组合被实时监控和频繁检查以识别、评估和避免不能接受的风险集中。集中度分析包括了地理、行业、信用产品和风险等级等代表性因素。风险管理也运用单一客户授信额度来防范信贷过于集中到个别单一借款人的风险。这些授信额度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手性质、违约可能性和提供的抵押品等多种因素。

信贷风险随着新的借款或者现有的借款人在风险或金额方面的变化而变化。所有交易对手风险评级都进行经常性的复核，至少一年一次。

本行从两方面进行信贷风险评级，包括客户的偿还能力(违约可能性)和违约损失率。本行也运用财务和统计工具辅助进行客户风险评级。客户的风险等级被实时复核和监控，以保证风险评级能准确反映客户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此外，本行会定期复核风险评级工具的合理性。

根据本行的信贷质量等级制度，本行对于公司客户的信贷评级指标由两部分组成：

- (1) 客户信贷评级 - 信贷风险；及
- (2) 抵押品比重及类别指数，用以评估已抵押于本行的抵押品种类及可变现净值与单个客户或客户集团所取得信贷总额的比例。

客户的信贷评级从 0+级到 10 级，1 - 8 级每一级又细分为三个等级，例如 2+，2=，2-。0+级代表受贷者是最优秀组织。9，10 级代表不良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8-级代表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问题，但抵押品还是充足的。9 级代表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问题，且抵押品不充足，但完全收回贷款本金还是可能的。10 级代表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问题，且抵押品不充足，完全收回贷款本金不可能。

抵押品比重指数包括 A 到 G，I，K 和 S，其中 A 级代表有形抵押品的比重为 130%及以上，B 级代表有形抵押品的比重为 100%到 130%，G 级则代表信贷无任何有形抵押品；I，K，S 三种抵押品类别指数分别代表联行担保，现金抵押及政府借贷或担保。

本行根据银发[2001]416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及银监发[2007]54号《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每月将内部信贷评级对应到银监会五级分类。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除附注46(1)所载本行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承诺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46(1)披露。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注	2015年	2014年
已减值	(i)		
- 小于1年(含1年)		19,210,952.86	41,528,395.26
- 1年至3年(含3年)		99,496,650.44	-
- 3年以上		-	8,740,561.77
总额		118,707,603.30	50,268,957.03
贷款损失准备	(iii)	(100,457,198.08)	(50,268,957.03)
账面价值小计		18,250,405.22	-
已逾期未减值	(ii)		
- 3个月以内		252,767.96	97,737,395.76
贷款损失准备	(iii)	(4,480.07)	(2,103,174.68)
账面价值小计		248,287.89	95,634,221.08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3,407,363,344.19	13,880,596,727.04
贷款损失准备	(iii)	(240,103,972.35)	(298,691,400.13)
账面价值小计		13,167,259,371.84	13,581,905,326.91
账面价值合计		13,185,758,064.95	13,677,539,547.99

- (i) 有关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详见附注12(7)。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u>已减值贷款</u>
年初余额	50,268,957.03
本年增加	118,216,125.40
本年核销	(49,777,479.13)
	<hr/>
年末余额	<u>118,707,603.30</u>

- (ii)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252,767.96元(2014年: 人民币97,737,395.76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52,767.96元(2014年: 人民币307,569.51元)和人民币零元(2014年: 人民币97,429,826.25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8,728,000.00元(2014年: 人民币145,223,000.00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 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iii) 此余额为按附注2所述的方式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质量主要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A至AAA级	9,695,203,461.44	4,388,929,801.51
B至BBB级	887,641,323.93	1,426,132,985.56
无评级	6,043,450,949.15	9,075,224,093.77
	<hr/>	<hr/>
账面价值合计	<u>16,626,295,734.52</u>	<u>14,890,286,880.84</u>

上述应收同业款项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d)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券投资评级发行方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A-至 A+	<u>5,407,301,630.47</u>	<u>4,813,830,729.94</u>

本行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9和附注13)。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股价以及商品价格变化导致收益减少的风险。当市场比率、价格的变化和波动导致资产和负债, 包括金融衍生产品价值发生变化, 就会出现市场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源自支持对客的交易。本行所制定的市场风险政策及程序的目标是通过对本行业务固有市场风险的独立识别、评估和监控, 将潜在的市场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风险偏好范围内, 进而保持收益的稳定。

本行拥有详细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需要。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整体风险管理和控制的治理, 包括对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的监督, 这些策略、政策和流程可能会对盈利表现、声誉及资本保障有重大影响。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每天的市场风险监控, 并汇报于中国首席风险官, 相关的市场风险报告会每月提交给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 供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及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每月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本行将市场风险分为以下两大类进行管理、衡量和报告市场风险。

(a) 交易性市场风险

交易性活动主要由交易性(如满足客户的需求)或用于对冲目的的交易活动, 通常短期持有, 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主要包括外汇、利率和商品市场。交易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以及商品价格变动从而使交易性的金融工具价值发生损失的风险。

(b) 非交易性市场风险(银行账户风险)

所有未划入交易性活动,均纳入非交易性活动管理。非交易性利率风险主要指市场利率有可能朝不利于未来的净息差的方向变化。非交易性市场风险管理方法包括风险价值、风险收益及敏感度的测量。风险价值模型的置信水平为99%,一天持有期。

市场风险测量方法主要是风险价值模型(VaR)。VaR是指在一定置信度下,金融资产的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VaR在99%置信区间内进行测量。本行的VaR模型都是采用历史模拟法,通过500个历史交易日的市场利率、价格来计算VaR。交易性和非交易性风险的VaR都以一天为持有期计算。同时,本行通过压力测试对极端的市场事件的最大损失作出的估计,用以作为VaR模型的补充控制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交易性市场风险及非交易性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5年			
	于12月31日	本年平均值	本年最大值	本年最小值
交易性市场风险 置信区间:99%				
汇率风险及 利率风险	14,570	9,280	15,040	4,525
人民币外汇期权 交易	2,283	1,760	3,760	369
非交易性市场风险 置信区间:99%				
利率风险	6,908	7,146	11,583	4,919

	2014年			
	于12月31日	本年平均值	本年最大值	本年最小值
交易性市场风险 置信区间: 99%				
汇率风险及 利率风险	7,807	7,221	13,152	2,026
人民币外汇期权 交易	986	488	2,094	112
非交易性市场风险 置信区间: 99%				
利率风险	7,512	6,654	7,512	5,455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5年			合计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2,954,962,165.88	385,891,875.84	4,813,970.30	3,345,668,012.02
存放同业款项	1,959,456,551.17	346,597,562.10	118,592,097.23	2,424,646,210.50
贵金属	-	-	307,670,487.89	307,670,487.89
拆出资金	4,334,380,863.52	9,796,662,871.12	43,150,630.35	14,174,194,36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678,496,029.39	-	-	2,678,496,029.39
应收利息	353,579,369.00	2,042,843,155.20	20,216,786.00	2,416,639,31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540,989.35	29,338,586.05	1,362,614.98	248,242,19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14,525,878.76	3,563,123,656.32	808,108,529.87	13,185,758,064.95
固定资产	2,728,805,601.08	-	-	2,728,805,601.08
无形资产	55,678,281.33	-	-	55,678,28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77,839.13	-	-	39,577,839.13
其他资产	-	-	-	-
	2,248,183,438.24	4,546,248.81	28,099,013.99	2,280,828,701.04
资产合计	26,385,187,006.85	16,169,003,955.44	1,332,014,130.61	43,886,205,092.9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15,061,534.77)	(255,165,800.51)	(3,770,348.15)	(473,997,683.43)
拆入资金	(830,000,000.00)	(11,226,033,664.84)	(73,659,748.99)	(12,129,693,41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1,600,000.00)	-	-	(3,161,6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43,929,315.28)	(1,789,855,511.22)	(96,585,878.80)	(2,230,370,705.30)
吸收存款	(12,276,187,916.44)	(2,650,167,706.60)	(925,771,556.09)	(15,852,127,179.13)
应付利息	(44,230,951.83)	(9,458,307.75)	(3,573,821.93)	(57,263,081.51)
应付职工薪酬	(20,717,566.62)	-	-	(20,717,566.62)
应交税费	(87,407,193.17)	(2,331,833.67)	(1,937,838.07)	(91,676,86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0,804.93)	-	-	(1,650,804.93)
其他负债	(2,319,665,558.36)	(88,402,013.06)	(5,710,078.63)	(2,413,777,650.05)
负债合计	(19,300,450,841.40)	(16,021,414,837.65)	(1,111,009,270.66)	(36,432,874,949.71)
净头寸	7,084,736,165.45	147,589,117.79	221,004,859.95	7,453,330,143.19
信贷承诺及 或有负债	3,834,758,205.36	5,660,529,093.55	1,217,158,958.85	10,712,446,257.76
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105,495,000,000.00	251,164,907,427.44	2,807,533,491.85	359,467,440,919.29

	2014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4,176,305,696.31	172,145,421.76	5,319,665.64	4,353,770,783.71
存放同业款项	3,123,149,142.34	1,669,736,116.43	248,224,162.50	5,041,109,421.27
贵金属	-	-	508,214,800.60	508,214,800.60
拆出资金	5,440,442,309.45	4,087,377,481.98	-	9,527,819,79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366,817,337.32	-	-	1,366,817,337.32
应收利息	193,868,839.71	998,519,353.08	7,150,753.65	1,199,538,946.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067,774.42	44,383,718.78	2,388,348.26	294,839,84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48,195,931.08	7,101,266,348.03	428,077,268.88	13,677,539,547.99
固定资产	3,447,013,392.62	-	-	3,447,013,392.62
无形资产	27,553,688.54	-	-	27,553,68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87,713.60	-	7,954,197.62	50,741,911.22
其他资产	28,417,649.77	-	-	28,417,649.77
其他资产	3,296,044,088.76	62,830,932.47	776,075,674.56	4,134,950,695.79
资产合计	27,838,663,563.92	14,136,259,372.53	1,983,404,871.71	43,958,327,808.1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491,289,222.15)	(450,899,717.70)	(57,603,581.11)	(2,999,792,520.96)
拆入资金	(470,000,000.00)	(8,520,983,389.40)	-	(8,990,983,38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0,840,000.00)	-	-	(1,830,84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96,706,869.59)	(840,548,180.43)	(39,022,488.70)	(1,076,277,538.72)
吸收存款	(14,484,953,136.41)	(2,215,211,797.74)	(1,055,168,043.94)	(17,755,332,978.09)
应付利息	(106,127,470.41)	(16,788,191.43)	(14,513,544.34)	(137,429,206.18)
应付职工薪酬	(20,911,766.07)	-	-	(20,911,766.07)
应交税费	(61,495,735.71)	(2,981,362.03)	(2,157,973.91)	(66,635,071.65)
其他负债	(5,789,940,987.41)	(9,073,844.65)	(25,096,264.32)	(5,824,111,096.38)
负债合计	(25,452,265,187.75)	(12,056,486,483.38)	(1,193,561,896.32)	(38,702,313,567.45)
净头寸	2,386,398,376.17	2,079,772,889.15	789,842,975.39	5,256,014,240.71
信贷承诺及 或有负债	6,232,562,642.70	6,467,030,239.46	1,426,923,969.01	14,126,516,851.17
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85,701,225,644.00	174,166,674,036.78	1,333,397,074.53	261,201,296,755.31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没有足够资金发放资产或支付到期负债的风险，包括偿还储户存款，现金流到期日不匹配和其他存在于所有银行运营中的流动性风险。此类风险可能受到内外部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信贷风险或者操作风险、银行谣言、市场危机及系统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和资金缺口管理由总行环球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本行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列示如下：

- 确保流动性管理政策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 计算流动性比例和市场流动性场景分析来量化流动性风险；
- 以资金来源多元化作为首要目标，避免资金提供者类型、到期日、市场来源和货币不恰当的集中；
- 持有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确保资本市场出现负面变化及支持日常运作；及
- 建立详细的应急计划来应对各类流动性危机事件的发生。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所有情景的现金流模型假设的设定是基于外部数据和专业判断的结合，依据澳新银行集团标准结合中国市场实际流动性状况进行设定并已对相应中国市场实际情况的参数进行调整。本行每日进行“银行LCR”的测试确保本行持有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用以满足未来30天内市场严重流动性压力情况下的现金流需求。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报告由总行市场风险报告团队负责制作并报告至相关高级管理层。任何超限行为将上报至相关高级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的流动性应急危机方案制定了一种分析和应对真实或假想的可能影响运作的流动性事件的方法。该框架性文件包括：

- 建立危机严重性分级；
- 清晰分配危机中各部门职责和角色；
- 提早发布预警信号并相应监督及汇报预警信号的机制；
- 制定行动方案以及改变资产和负债的措施；
- 制定危机管理报告以及现金流短缺弥补方案；
- 指定在流动性危机中客户关系优先权方针；及
- 分配内部以及外部沟通职责。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的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注	2015年末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逾期/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643,968,180.26	-	-	-	-	3,345,668,012.02	3,345,668,012.02
存放同业款项	-	1,693,566,125.00	-	-	-	2,435,502,629.27	2,431,936,504.27
贵金属	-	-	-	-	-	307,670,487.89	307,670,487.89
拆出资金	-	10,725,760,126.76	2,809,627,483.04	778,271,924.17	-	14,313,659,533.97	14,194,359,23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2,714,406,499.88	2,678,496,02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416,639,310.20	2,416,639,31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923,409.84	7,698,406,836.87	2,063,025,931.45	2,467,445,682.19	3,038,648,140.45	15,386,450,020.80	13,526,323,71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9,890,535.92	504,702,609.58	2,279,710,095.58	-	2,954,303,241.08	2,728,805,601.08
其他资产	228,843,097.69	1,575,255,232.05	415,949,517.47	-	-	2,222,904,677.29	2,222,904,677.29
资产合计	1,991,734,687.79	21,802,878,876.60	5,793,305,541.54	5,525,427,701.94	3,038,648,140.45	46,097,204,412.40	43,852,803,567.8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15 年末折现金额现金流量

注	2015 年末折现金额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逾期/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	(43,799,806.36)	-	-	-	(474,027,141.64)	(473,997,683.43)
机构存款款项	-	(3,756,122,471.24)	(2,832,292,073.33)	(5,552,284,433.85)	-	(12,140,698,978.42)	(12,129,693,413.83)
拆入资金	-	(3,162,694,163.33)	-	-	-	(3,162,694,163.33)	(3,161,6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30,370,705.30)	-	-	-	(2,230,370,705.30)	(2,230,370,705.30)
衍生金融负债	-	(5,969,543,543.01)	(8,378,884,746.39)	(1,582,956,635.62)	(14,624,663.02)	(15,946,009,588.04)	(15,852,127,179.13)
吸收存款	-	(2,777,625.40)	(17,939,941.22)	-	-	(20,717,566.62)	(20,717,566.62)
应付职工薪酬	(8,185,879.10)	-	-	-	-	(91,676,864.91)	(91,676,864.91)
应交税费	(26,978,004.34)	(1,819,230,942.97)	(35,536,901.52)	-	-	(2,413,777,650.05)	(2,413,777,650.05)
其他负债	(35,163,883.44)	(9,245,674,370.62)	(17,163,499,755.69)	(4,468,725,551.69)	(5,566,909,096.87)	(36,479,972,658.31)	(36,373,961,063.27)
负债合计	1,956,570,804.35	4,699,379,120.91	1,324,579,989.85	(41,481,394.93)	3,038,648,140.45	9,617,231,754.09	7,478,842,504.5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14年末折现金额现金流量

注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733,793,226.86	1,621,400,723.43	-	-	-	4,355,193,950.29	4,355,193,950.29
存放同业款项	-	2,156,563,894.20	2,768,161,158.58	-	-	5,164,624,262.59	5,164,624,262.59
贵金属	-	508,214,800.60	-	-	-	508,214,800.60	508,214,800.60
拆出资金	-	-	7,031,803,503.70	2,605,491,353.14	-	9,637,294,856.84	9,548,722,98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3,257,442.92	-	-	303,257,442.92	303,056,10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 权益类资产	-	1,366,817,337.32	-	-	-	1,366,817,337.32	1,366,817,337.32
- 债务类资产	-	1,199,538,946.44	-	-	-	1,199,538,946.44	1,199,538,946.4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006,352.79	-	10,304,670,756.94	23,528,694.70	3,586,695,044.61	16,016,627,248.53	14,104,428,904.92
- 其他资产	176,983,678.98	90,994,695.16	548,572,490.61	931,903,585.67	1,439,539.68	3,622,510,098.07	3,557,974,319.99
资产合计	3,058,783,258.63	6,943,530,397.15	24,378,852,855.09	955,432,280.37	3,588,134,584.29	46,247,686,318.56	44,162,692,437.78

2014年末折现现金流量

注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款项	-	(1,202,754,773.53)	(1,005,913,369.99)	(834,894,736.50)	-	-	(3,043,552,880.02)	(3,018,092,543.14)
拆入资金	-	-	(9,001,080,435.07)	-	-	-	(9,001,080,435.07)	(8,995,626,82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33,042,027.78)	-	-	-	(1,833,042,027.78)	(1,831,711,280.00)
衍生金融负债	-	(1,076,277,538.72)	-	-	-	-	(1,076,277,538.72)	(1,076,277,538.72)
吸收存款	(1,634,935,005.71)	(4,264,172,408.78)	(9,582,869,743.77)	(2,477,223,110.58)	(6,563,705.40)	-	(17,965,763,974.24)	(17,868,947,445.29)
应付职工薪酬	-	-	(2,759,231.42)	(18,152,534.65)	-	-	(20,911,766.07)	(20,911,766.07)
应交税费	(7,812,766.83)	(58,822,304.82)	-	-	-	-	(66,635,071.65)	(66,635,071.65)
其他负债	(10,254,776.67)	(43,144,942.92)	(5,739,690,844.04)	(31,020,532.75)	-	-	(5,824,111,096.38)	(5,824,111,096.38)
负债合计	(1,653,002,549.21)	(6,645,171,988.77)	(27,165,355,652.07)	(3,361,280,914.48)	(6,563,705.40)	-	(38,831,374,789.93)	(38,702,313,567.45)
净共十	1,405,780,709.42	298,358,428.38	(2,786,502,796.98)	3,961,672,028.55	948,868,574.97	3,388,134,584.29	7,416,311,528.63	5,460,378,870.33

(a) 上表中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其他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b) 本行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c)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逾期”类别中的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上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恰当的或失败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损失的风险。这个定义包括由于不恰当的或失败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所产生的法律风险、声誉损失或损害的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这些损失来自于内部和外部事件，包括：

- 违反银行政策、操作程序、法律和法规；
- 违反执行、交易和流程管理；
- 欺诈或伪造；
- 公司服务、系统和信息方面完整性、可用性出现断层；
- 或者损害澳新(中国)的名誉。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操作风险内容中)协助董事会进行对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和运营的监督、建立、实施、审查和监管。该管理得到独立的操作风险部门支持并提供监管、指导以及操作性框架、政策和处理流程的支持。

操作性风险框架制定了管理该风险尤其是反映操作性风险最低核心管理要求的方案。该框架制定了三层防御体系来管理操作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第一道防线是负责管理本行操作性风险的业务部门和操作风险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首席风险官及其主持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第二道防线，提供监管、指导和对操作性风险框架在业务开展时始终如一执行的支持。该职能还须确保各部门自身都在管理控制该风险。第三道防线即本行的内审部门，该部门独立评估控制程序、缓解措施、支配管理和政策实施的有效性。

操作风险框架由众多风险政策和程序支持，其有效性由一系列确认复核程序进行评估。内部审计对该评估实施独立的复核程序。

本行运用“基本法”，采用统计量化模型来衡量操作风险的程度并确定和分配操作风险资金。这种方法要求各业务单位提供以半年为单位的评估表格，对各个业务单位在特定操作风险领域的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对经营持续性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进行复核、测试并在必要时根据新兴的或突发的威胁进行强化。

业务连续性是总体操作风险框架内的一个关键管理责任，目的在于最小化正常经营中断的可能性，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实现高效、有效的恢复。

灾备管理计划在更广泛的国家风险方面补充了业务连续性计划。灾备管理计划包括风险团队结构、角色、责任和联系名单，并定期进行测试。

(5)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母行和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收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在危机情景下也能避免违反银监会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 调整资本水平，满足董事会的风险偏好；及
- 建立可以高效率 and 有效利用资金的资本结构，同时在任何时候都满足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行董事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资本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本行符合银监会的资本充足率规定；并负责确定资本充足率的管理目标，审查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制定资本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披露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年度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于2015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622,500	450,000
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2,804	533
盈余公积	10,677	6,181
一般风险准备	20,003	20,003
未分配利润	89,349	48,884
核心一级资本	745,333	525,60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		
负债后的净额	(3,958)	(5,07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1,375	520,527
一级资本净额	741,375	520,527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2,186	29,367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763,561	549,89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308,276	3,248,80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10,837	351,69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6,790	185,397
风险资产总额	4,245,903	3,785,8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46%	13.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46%	13.75%
资本充足率	17.98%	14.52%

49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是按照三个层次披露的公允价值估值信息:

	2015年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78,496,029.39	-	2,678,496,029.39
衍生金融资产	-	2,416,639,310.20	-	2,416,639,31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28,805,601.08	-	2,728,805,601.08
合计	-	7,823,940,940.67	-	7,823,940,940.6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230,370,705.30	-	2,230,370,705.30

	2014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1,366,817,337.32	-	1,366,817,337.32
衍生金融资产	-	1,199,538,946.44	-	1,199,538,946.4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	3,447,013,392.62	-	3,447,013,392.62
合计	-	6,013,369,676.38	-	6,013,369,676.3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76,277,538.72	-	1,076,277,538.72

2015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2014年:无)。

本行对于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以及期权估值模型等。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价差、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债券及股票价格、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需较少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利率及货币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或股权交易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市场,或类似利率掉期等简单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场所获取。

(b)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参考相类似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参考相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模型，估值模型所用的输入参数，是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2015年，本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2015年，本行无按第三层次进行公允价值估值的金融工具(2014年：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吸收存款等。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0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营改增通知”)已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联合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本行目前适用的营业税税率见附注4。本行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业，目前按照应税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根据营改增通知，本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就差额部分缴纳增值税。营改增通知对于本行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没有影响。本行仍在评估营改增通知对于本行未来税负将产生的影响。